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p> <p>√</p>		<p>(一) 本公司選擇業界中有信譽的合格廠商，並於合約或訂購時聲明對往來公司誠信的要求。</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同仁專區，由財務部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p> <p>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p>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誠信經營之原則，於新進報到時進行宣導，且每年定期辦理課程與測驗，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另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112年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教育宣導成果： 課程時間 112.11.29 時數(小時) 15:00~16:00 112.11.30 前就職同仁75%完成課程宣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112.6.27董事會100%完成課程宣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便利之檢舉管道，並分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以及由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案呈請董事長核定檢舉獎勵，於符合獎勵規範下，得給予檢舉人相當於檢舉案件不當利益所得之5%，作為檢舉獎勵。但每一案件之檢舉獎勵，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本公司承諾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份資料，受理單位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及透過獨立管道查證，藉此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如檢舉人為同仁者，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4.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5.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揭露執行情形。 6.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另為使每位同仁了解自身權益與公司政策與做法，除了於新進人員講習訓練中安排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等法治概念內容，且每年定期辦理線上課程與測驗，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本公司設置有獨立檢舉信箱(lsc@landistpe.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附屬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
- (二)、員工手冊中禁止員工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罰則，員工始業訓練時亦有宣導。
- (三)、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的態度，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 (四)、針對往來廠商均向其明示公司重視誠信經營的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代碼：5703)進行查詢。

2、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